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额度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
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5 亿元（含本数）额度
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
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
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
过 5 亿元（含本数）额度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，并同意将该议
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傅元略 王鸿鹏 刘鹭华
2015 年 10 月 29 日